

BSC-03-W-01-AbMS-2024

版号：D/0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聂咪咪 2026.04.22

审核：王学武 2026.04.22

批准：董新峰 2026.04.22



三星九千认证
Beijing Sanxing 9000 Certification Body Co., Ltd.

发布/实施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实施程序 3

4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12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3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5

7 申诉、投诉处理 16

8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附录 A：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17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组织按照国际标准ISO 37001—2025《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的反贿赂管理体系（简称**AbMS**）开展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是公司实施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公司从事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保证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对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反贿赂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2 认证依据

ISO 37001：2025《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实施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有法律地位或授权，承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并在有效期内；
- （3）产品和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已按照 ISO 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及相应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反贿赂管理体系，且在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体系正常运行三个月（含）以上，且至少完成一次内部审核，并进行了管理评审。
- （5）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贿赂事故;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1.2 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联系人信息、有效人数、场所、认证范围等);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和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 包括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 对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 应提供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组织机构图; 现行有效的反贿赂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及文件清单;

(4) 分包情况说明, 涉及多个场所时, 多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管理内容;

(5) 企业贿赂风险清单(包含了组织的所有过程/活动及风险等级);

(6) 反贿赂管理体系覆盖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7) 在过去的五年中, 组织涉及某种类型与贪污问题有关的刑事调查或诉讼案件;

(8) 组织建立的AbMS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3.2 认证受理

3.2.1 公司应向申请人至少公开认证工作程序、认证依据、认证流程、认证证书样式及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等相关信息。

3.2.2 申请评审

公司应实施认证申请评审, 根据公司能力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公司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公司和申请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 公司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3.2.3 反贿赂管理体系范围

企业的产品/服务/活动/过程宜在认证范围内逐项列出, 认证范围表达为“***产品/服务的XXX活动/过程相关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反贿赂管理”。

3.2.4 反贿赂管理体系不进行认证专业分类。

3.2.5 评审结果处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予以受理认证申请。

(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 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或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3) 公司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评审的工作记录。

3.2.6 签订认证合同

3.2.6.1 市场开发人员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认证合同书》, 反贿赂管理体系相应内容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公司应与每个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 以明确双方的责任, 合同应至少包含的内容同其他管理体系。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费用参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费用执行。

3.2.6.2 认证合同应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责任, 以及公司与申请组织的责任, 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直接支付认证费用, 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上级单位/下级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个体工商户作为申请组织时, 可以由经营者向公司支付认证费用, 其他类型申请组织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注: 本文件内容受到本机构版权保护, 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 本机构客户及相关单位, 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 请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电话: 010-64429578(总机)

外联部: 18518156209(王经理)、18516830860(杨总)

或邮箱: wanghy@sanxing9000.com